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投资者）

姓名（或机构全称）：_____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以下为机构投资者填写，个人投资者不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光大证券）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第二条 合同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依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三条 释义

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词语、术语，除有专门说明的，应按如下释义理解：

（一）**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用于记录甲方委托乙方持有、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的账户。

（二）**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甲方交存的、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的账户。

（三）**信用证券账户**：是指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明细数据的实名证券账户，该账户是乙方“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

（四）**信用资金账户**：是指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实名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

的明细数据。“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统称“信用账户”。

(五) **融资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资买入交易所上市证券的行为。

(六) **融券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券卖出交易所上市证券的行为。

(七) **偿还融资负债**：甲方融资买入证券后，通过卖出证券、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的方式向乙方偿还融入资金。

(八) **偿还融券负债**：甲方融券卖出后，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向乙方偿还融入证券。

(九) **标的证券**：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证券交易所认可及乙方确定的，可作为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包括：符合规定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其他证券。

(十) **保证金**：在甲方融资、融券时，乙方向甲方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标的证券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充抵。

(十一)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是指标的证券和乙方认可的其他可用以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十二)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是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按一定的折算率进行折算。乙方可根据交易所公布的名单和市场情况调整折算率。

(十三) **初始保证金比例**：乙方根据甲方信用级别为甲方设定的保证金比例。

(十四) **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资交易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

(十五) **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券交易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

(十六) **融券上浮保证金比例部分**：融券时，在融资保证金比例基础上调高部分。

(十七)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

(十八) **担保物**：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担保其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资金或证券，包括甲方提交的保证金、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等。

(十九) **担保物价值**：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资金与证券价值的总和，其中的证券价值为该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长期停牌参考公允价值）与该证券的证券数量的乘积。

(二十) **信用级别**：乙方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为甲方评定的信用等级。

(二十一) **融资期限**：从实际融资发生当日计算，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不得展期。

(二十二) **融券期限**：从实际融券发生当日计算，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不得展期。

(二十三) **信用上限**：是指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金融资产、全部资产证明以及对甲方的信用评级等因素确定的授信最高上限，授信额度不得超过信用上限。

(二十四) **授信额度**: 是指甲方提出授信申请后, 乙方根据甲方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市场情况及自身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授予甲方的可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最大限额。

(二十五) **维持担保比例**: 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

(二十六) **强制平仓**: 是指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 乙方处分甲方担保物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债务的行为。对融资的客户卖出证券归还资金, 对融券的客户则买入所融证券还券。

(二十七) **关键客户资料**: 如果甲方为个人, 是指甲方的姓名、身份证号; 如果甲方为机构, 是指甲方的机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

(二十八) **长期停牌**: 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30 天。

(二十九) **公允价值**: 在长期停牌、暂停上市证券市值计算中, 参考公允价值计算, 公允价值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计算公允价值所采用的指数为: 深圳股票采用深圳成份指数, 上海股票采用上证指数。

(三十) **解除限售存量股份**: 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在沪深主板上市的公司有限售期规定, 以及新老划断后在沪深主板上市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且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三十一) **光大证券股票**: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 601788。

(三十二) **乙方网站**: www.ebscn.com

(三十三)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十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双方声明、保证及权利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1、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2、甲方自愿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3、甲方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良好, 现时不存在因证券交易而被有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罚、起诉等情形。

4、甲方承诺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及其附件《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内容; 已听取讲解并充分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 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5、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担保物来源合法, 且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6、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 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 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 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融资融券交易数据等信息。

7、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 5%以上上市流通股票，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股票，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8、甲方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9、如果甲方是个人投资者的，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提交为担保物。如果甲方是机构投资者的，持有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出售的数量之和应当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 转让的相关规定。

10、如果甲方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甲方承诺不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1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向乙方及时、完整申报甲方持有的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以及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的信息。

12、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14号）]，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2、乙方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并承诺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和证券来源合法。

3、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讲解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内容。

4、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5、乙方声明，由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与《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融资融券业务有关账户的表述有略微差异。《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授信账户”分别对应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资金账户”。

上述差异仅为名称上的不同。

6、乙方承诺，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一个月内将解除限售股份提交作为融券券源以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的数量之和应当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三）甲方的权利

1、通过融资或融券从乙方处获得相应的资金或证券，用于相应的证券交易。

2、甲方可在融资、融券期限内归还乙方资金、证券，但法律法规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知悉融资融券交易的有关信息，向乙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存管银行查询证券、资金等相关信息。

4、因乙方的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权得到赔偿。

5、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甲方的义务

1、如实向乙方提供各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交无任何权利瑕疵的保证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作为担保物，并承诺不再为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

3、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指定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不违法、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4、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资金、融券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及其他相应费用，并按照规定缴纳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

5、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带来的风险和损失，不接受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损失。

6、甲方应向乙方申报甲方及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在融券期间，甲方及其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甲方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

7、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各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2、乙方有权以合法方式对甲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对甲方的信用级别、授信额度；

3、乙方不保证甲方实际融资、融券负债总金额达到授信额度；

4、乙方可根据风险因素、自身财务状况等因素，限制甲方融资买入的金额和融券卖出的数量、金额。

5、乙方对甲方的资产及交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有权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6、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实行强制平仓。强制平仓所得资金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本金、利息和融券费用，强制平仓所得证券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证券，强制平仓后仍不足偿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7、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央行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

率变动情况、自身财务情况以及甲方资信情况、市场波动状况等因素，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及其他相关费率，相关信息在乙方网站及营业部营业场所内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8、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初始保证金比例、融券上浮保证金比例部分与维持担保比例，并及时在乙方网站及营业部营业场所内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9、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关键资料与普通证券账户资料不一致，自乙方通知甲方到乙方营业部修改关键资料两个交易日内甲方未能修改，乙方自第三个交易日起限制甲方融资融券交易并进行强制平仓，了结甲方在乙方因融资融券所负全部债务及相关费用，终止本合同。

10、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乙方的义务

1、依据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所需的资金、证券；将甲方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实时更新于甲方信用账户信息中，方便甲方查询。

2、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供甲方查询并提供对账服务；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

3、在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操作规则变更后，及时以乙方网站及营业部营业场所公告或交易系统提示方式通知甲方。

4、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信用账户管理

（一）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向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账户。甲方申请开立信用账户时应填妥相关书面申请，并递交乙方指定工作人员。乙方对甲方的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开立。

（二）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应当一致。

（三）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四）乙方为甲方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成功后，应当为乙方提供信用证券账户卡。

（五）甲方应妥善保管各项开户资料、合同、凭证单据、信用证券账户卡、账户密码等。由于甲方原因遗失相关文件或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遗失信用证券账户卡、信用资金账户卡时，应及时至乙方指定营业场所办理挂失手续，在挂失手续办理完毕前已经发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信用账户的注销。在本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时，根据甲方申请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有权注销甲方信用账户。乙方注销甲方账户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全部了结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在清偿全部债务后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全部证券划转至其本人的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划转至其本人的银行储蓄账户。甲方不予配合的，乙方有权在账户注销前拒绝接受甲方融资融券交易委托等申请。

信用证券账户注销的，甲方应将信用证券账户卡交还乙方处置。

第六条 财产信托关系

（一）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将保证金（含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下同）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二）信托财产范围。上述信托财产的范围是甲方存放于乙方“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具体金额和数量以乙方“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三）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四）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五）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六）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合同后，甲方以乙方“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七条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担保物、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一）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

1、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应符合乙方的规定与甲方的承诺。乙方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不得超出交易所规定的范围。

2、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应根据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向乙方提交保证金，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最低比例。

3、保证金比例计算公式

融资保证金比例 = 初始保证金比例 + （1- 融资买入证券折算率）

融券保证金比例 = 初始保证金比例 + (1- 融券卖出证券折算率) + 融券上浮保证金比例部分

4、保证金比例调整

如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调整乙方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初始保证金比例及融券上浮保证金比例部分，将在乙方网站及营业部营业场所公告，经公告送达后执行。

5、保证金可用余额

1)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

2) 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 Σ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融资保证金比例-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融券保证金比例-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卖出价格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市价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是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不含本数）时，折算率按 100% 计算。

在证券长期停牌或暂停上市期间，融资买入证券市值采用公允价值与停牌时价值孰低原则确定；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采用公允价值与停牌时价值孰高原则确定；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采用公允价值与停牌时价值孰低原则确定。

证券长期停牌或暂停上市期间折算率为 0。

(二) 担保物

1、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2、光大证券股票不作为担保物。

3、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

其计算公式为：

维持担保比例= (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市价+利息及费用) $\times$ 100%

在证券长期停牌或暂停上市期间，其持有的证券市值采用公允价值与停牌时价值孰低原则确定；【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市价】采用公允价值与停牌时价值孰高原则确定。

4、甲方担保物价值降低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不含本数）时，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二个交易日内追加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恢复至 150%以上（含本数），否则乙方将实行强制平仓。

5、当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超过 300%（不含本数），甲方可按照交易所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转出超出部分的担保物。

甲方按本款规定内容提取担保物的，应提前两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6、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司法机关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将实行强制平仓，在收回乙方对甲方融资融券所产生的债权后，按照有关规定协助执行。

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等特殊情况下，相关权利人可以向乙方申请了结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后，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或无偿转让手续。

（三）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1、乙方可在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标的证券名单。

2、乙方可在交易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范围及折算率。

3、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顺延。

4、如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乙方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将在乙方网站及营业部营业场所予以公告，经公告送达后执行。

第八条 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率、融券费用、逾期罚息

（一）授信额度

1、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在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向乙方申请授信额度。

2、甲方申请授信额度，应向乙方提出融资融券授信额度申请。

3、针对甲方提出的融资融券授信额度申请，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状况、提交的甲方资信情况、资产价值、乙方的资券安排、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甲方的授信额度。确定的授信额度不得高于甲方申请的授信额度。

4、融资融券授信额度申请经乙方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5、授信后，以甲方第一次使用授予或调整的授信额度视为对授信额度审批结果的确认。

6、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情况、担保物价值、维持担保比例、乙方的资券安排、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调整甲方的授信额度，甲方的授信额度调整后，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通知甲方。

7、在确定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乙方有权根据风险控制要求、融券规模安排等因素设定甲方最大融券规模。

8、甲方应当充分了解甲方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被乙方同意或被乙方部分同意或虽被同意但其后乙方作出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乙方对由此造成的利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融资融券期限

1、融资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融资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之日起计算。

2、融券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融券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

3、期限顺延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4、若融资融券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甲方可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否则到期日自动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融资利息、融券费用、逾期罚息

1、乙方根据资金营运成本、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需求状况，确定融资利率。融资利率水平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调整。

融资利息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的天数计算。

融资利率 =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 + 融资上浮利率部分；

融资利息 = $\sum$ 【融资金额（天） $\times$ 融资利率（天）】。

2、乙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市场风险状况、市场供求状况，确定融券费率。

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证券的天数计算。

融券费率 =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 + 融券上浮利率部分；

融券费用 = $\sum$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成交价） $\times$ 融券费率（天）】。

3、甲方逾期偿还债务的将被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 = 违约金额（天） $\times$ 逾期罚息率（天） $\times$ 逾期天数。

4、甲方的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由乙方在网站公告。

5、乙方依据融资利息计算公式及融券费用计算公式，每日对甲方融资余额计算融资利息，对融券余额计算融券费用，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息随本清，即仓单的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在该仓单融资余额或融券余额结清的次日日终结转。如果甲方负债逾期，逾期违约金从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偿还债务开始计算。

6、乙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以及甲方资信情况、市场波动状况等，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情况下，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其他相关费率及相应的利息和费用计算公式，并及时在乙方网站或营业部营业场所内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第九条 融资融券交易

（一）甲方的授信额度经乙方审批确定后，乙方提供资金、证券供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使用。由于乙方受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规模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融资交易时能融到资金，融券交易时能融到证券。

（二）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三）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

（四）乙方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供甲方查询。

（五）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在需要时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

所报告。乙方有权按照监管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六) 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应当符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在融券期间，甲方卖出其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

在融券期间，甲方及其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甲方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

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可以拒绝甲方委托，或终止与甲方的融资融券信用关系。

(七) 若某时点乙方实际融资总规模，以及乙方向甲方融资规模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乙方规定的融资规模上限的，在该时点甲方不得再开展新的融资交易。

若某时点乙方实际融券规模、单个证券品种融券规模，或乙方向甲方融券规模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乙方规定的融券规模上限的，在该时点甲方不得再开展新的融券交易或该单个证券品种的融券交易。

(八) 甲方卖出其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是否优先偿还其融资欠款应遵循交易所相关规定。

(九) 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买券还券外不得另作他用。

(十) 甲方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申请将证券在其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划转。若甲方委托划转的证券数量大于该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该种证券的数量，则视为甲方指令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若甲方采用还券划转方式偿还融券负债，多划转部分由乙方采用余券划转方式划转回甲方信用证券账户。

(十一)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委托发出的证券交易、证券划转交易指令真实、准确地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服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依法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但甲方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正在执行或已经完成的业务操作。

第十条 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

(一) 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

维持担保比例 = (现金 + 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市价 + 利息及费用) × 100%

现金：是指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内的现金。

(二) 补足担保物

1、当日(T日)交易清算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的，乙方将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补足担保物。

2、补足担保物方式包括：甲方追加担保物、偿还部分融资融券负债。

3、补足担保物的期限为：以T日为基准，不多于两个交易日。

4、甲方补足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应达150%以上。

第十一条 强制平仓

（一）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导致的强制平仓

1、甲方 T 日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

2、甲方未能在两个交易日之内（T+2 日）补充足额担保物致维持担保比例达到 150% 以上（含本数）。

3、T+3 日，乙方将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卖出证券归还融资负债，买入证券归还融券负债。此种情形下，乙方强制平仓额度为平仓至能够完全清偿甲方因融资融券对乙方所负的全部债务；

4、乙方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债务。

5、在待平仓股票连续涨停或跌停等极端情形下，乙方可在 T 日之后即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

（二）负债到期导致的强制平仓

1、融资到期日（T 日）甲方未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或者融券到期日（T 日）甲方未偿还证券及相关费用。

2、T+1 日，乙方可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卖出证券归还融资负债，买入证券归还融券负债；如资金不足以买入等量融券证券的，乙方可卖出甲方担保物后买入融券证券。此种情形下，乙方强制平仓额度为平仓至能够完全清偿甲方因融资融券对乙方所负的到期债务。

3、乙方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债务。

（三）因融券证券派发权益须提前了结导致的强制平仓

1、如发生证券发行人发行权证、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发行可转债派发权证等情形，甲方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

2、以股权登记日为 T 日。

3、平仓日为 T-1 日；如果甲方没有在 T-1 日之前还券，乙方可从 T-1 日开始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买入证券归还应提前了结之融券负债；如资金不足以买入等量融券证券的，乙方可卖出甲方担保物后买入融券证券。此种情形下，强制平仓额度为平仓至能够完全清偿甲方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融券负债。

4、乙方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债务。

（四）因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等情形须提前了结导致的强制平仓

1、发生证券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等情形，甲方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了结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债务；

2、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T 日。

3、平仓日为 T-1 日；如果甲方没有在 T-1 日之前偿还负债，乙方可从 T-1 日开始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如资金不足以买入等量融券证券的，乙方可卖出甲方担保物后买入融券证券。此种情形下，强制平仓额度为平仓至能够完全清偿甲方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债务；

4、乙方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债务。

（五）因甲方违反承诺，在普通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 5%以上上市流通股股票，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股票，导致的强制平仓

1、甲方应在买入或超出标准后二个交易日内卖出。

2、以甲方买入或超出标准时为 T 日。

3、T+3 日，乙方将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卖出证券归还融资负债，买入证券归还融券负债。此种情形下，乙方强制平仓额度为平仓至能够完全清偿甲方因融资融券对乙方所负的全部债务。

4、乙方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债务。

（六）因甲方违反承诺、监管要求等情形导致的强制平仓，乙方按监管要求或合同约定执行。

（七）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在强制平仓过程中，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平仓的品种和顺序，甲方不得就强制平仓执行时间、平仓顺序和强制平仓结果提出要求或异议。

（八）在强制平仓过程中，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对账户的委托及其它操作。若强制平仓执行期间甲方委托行为与执行强制平仓操作发生冲突的，执行强制平仓优先。债务了结后，乙方应取消该限制。

（九）强制平仓所得资金、证券优先用于清偿甲方所欠债务，剩余资金、证券记入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信用证券账户。

（十）执行强制平仓后，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应将强制平仓执行结果通知甲方。

（十一）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追索过程中，乙方有权禁止甲方从在乙方开立的普通账户中转出资产。

（十二）如甲方逾期偿还债务，乙方将按照甲方逾期债务金额、逾期罚息率、逾期天数收取违约金。

第十二条 债务清偿

（一）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甲方可以按约定的期限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三）甲方从事融资交易的，可以选择卖出证券、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可以选择买券还券、直接还券及现金偿还的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

（四）偿还融资负债时，按照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优先偿还标准及融资“先发生先偿还”的原则逐笔偿还。

（五）偿还融券负债时，同一证券多笔融券按照“先发生先偿还”的原则逐笔偿还。

（六）甲方在债务清偿完毕后方可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账户。

第十三条 特殊情形处理

（一）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申请修改信用账户关键资料，乙方同步修改甲方普通证券账户资料及普通交易大集中柜台中关键资料。甲方应进行相关声明和承诺，对合同中甲

方关键资料变更做明确说明，明确甲乙双方承继原有债务债权，修改后的甲方关键资料要确保信用证券账户、普通账户关键资料、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一致。

(二)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当出现交易所或乙方调整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调整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调整标的证券范围等情况的：

1、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

2、由此导致甲方维持担保比例发生变动而需进行补仓或强制平仓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 标的证券交易被实行特别处理的，乙方根据交易所规定，自该证券被实行特别处理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该证券折算率降为零。

(四)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出现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影响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且该证券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到期日之后情况的：

1、未了结融资交易：甲方应通过存入现金或卖出其他证券的方式，按约定的融资期限偿还融资负债。

2、未了结融券交易：

1) 甲方可在该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前提前了结融券交易。

2) 甲方未提前了结融券交易的，融券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3) 如该标的证券停牌超过 30 天且恢复交易日期未定，甲方因该证券产生的融券债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偿还。甲方现金偿还金额按照该证券公允价值与停牌时价值孰高原则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公允价值 = 该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该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融券余量 × (偿还当日指数收盘价 / 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指数收盘价)

(五)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出现标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情况的：

1、乙方自发行人作出相关公告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

2、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3、甲方在标的证券终止交易日的前二个交易日提前了结该券融资融券债务。

4、若甲方未能提前了结该券融券交易的，乙方将采取强制平仓措施，了结融券债务。

(六)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出现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或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等情形，从而影响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

1、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提交新的授信额度申请、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交易指令。

3、甲方可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或至融资融券到期日后了结交易。

4、如有关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有处理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七)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违反承诺，在普通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 5%以上上市流通股股票，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股票的，乙方将按合同约定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卖出持有的光大证券股票，如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卖出光大证券股票，乙方了结甲方所有融资融券负债，终止本合同。

(八) 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

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将了结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执行。

（九）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或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清偿程序或解散的，其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债务应由相关权利人持有效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经乙方审查符合规定的，乙方将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权益处理

（一）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按“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二）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如甲方认为有必要提议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乙方书面提出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

当甲方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条件时，乙方应当以自己名义向证券发行人书面提交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请求。

（三）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在证券持有人会议上提出临时提案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临时提案。

当甲方的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规定条件时，乙方应当以自己名义向证券发行人书面提交临时提案。

（四）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如甲方需要行使担保证券权利的，乙方借助自身技术系统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征集甲方的投票意愿，并分“赞成”“反对”“弃权”通过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分类投票，乙方也可直接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如股东大会、基金持有人大会、债权人会议等）现场进行分类投票。

乙方在征集意见时询问甲方与该上市公司审议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果存在，甲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乙方不对其投票意愿进行汇总。

乙方征集投票意愿前公告投票的方式、内容及投票截止时间。

（五）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甲方享有配售股份的认购权利；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的权利。

（六）甲方持有证券如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光大证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七）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甲方在偿还债务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

1、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时，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按照融券数量相应的现金红利或利息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在偿还债务时，要向乙方支付应补偿的现金红利或利息；

2、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的，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按照融券数量相应的股票红利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在偿还债务时，要向乙方支付应补偿的股票红利；

3、证券发行人无偿派发权证，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如甲方未能提前还券且未被强制平仓的，甲方应在偿还该笔融券债务时向乙方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具体计算标准为：

融券权益补偿金 = 权证上市首日的算术平均交易价格 × 该笔融券可派发的权证数量

若权证上市日在该笔融券到期日之后的，乙方有权在权证上市首日清算后，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相应融券权益补偿金。

4、证券发行人发行配股，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如甲方未能提前还券且未被强制平仓的，甲方应在偿还该笔融券债务时向乙方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具体计算标准为：

融券权益补偿金 = 客户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除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除权价)

公式中，除权价 = (除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配股比例 × 配股价) / (1 + 配股比例)

若融券权益上市日在该笔融券到期日之后的，乙方有权在该权益上市首日清算后，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相应融券权益补偿金。

5、证券发行人发行有优先认购权的权证、增发有优先认购权的新股、配售可转债等情况的，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如甲方未能提前还券且未被强制平仓的，甲方应在偿还该笔融券债务时向乙方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具体计算标准为：

融券权益补偿金 = (上市首日的算术平均交易价格 - 发行认购价) × 应配售的证券数量

若融券权益上市日在该笔融券到期日之后的，乙方有权在该权益上市首日清算后，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相应融券权益补偿金。

6、出现无法按照以上约定确定融券权益补偿方法和数额的，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损益情况及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八)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甲方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告、信息披露、要约收购义务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电子邮箱为主通知送达方式；乙方网站及乙方营业部

营业场所为发布公告渠道。

(二) 甲方应在申请融资融券业务时提供其它通知与送达的联络方式。

(三) 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到乙方营业场所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四) 通知时间

1、审批业务通知：审批通过后通知甲方。

2、维持担保比例预警通知：当日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50% (T 日)，T 日起通知甲方。

3、融资融券负债到期预警通知：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甲方。

4、须提前了结预警通知：如时间允许，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甲方。

5、平仓通知：平仓日 (T 日) 之前两个交易日 (T-2 日) 前通知甲方 (非股票连续涨停或跌停极端情形下)。

6、司法协助通知：接到司法协助通知书后通知甲方。

(五) 乙方按照甲方联络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义务。在乙方发出通知后，间隔下列时间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1、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 24 小时起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2、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3、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完毕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如电话接通，甲方拒绝通话的，视为通知已经送达；电话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4、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5、以乙方网站及乙方营业部营业场所发布信息的，以发布信息 24 小时起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六) 乙方定期为甲方提供对账服务：

1、乙方为甲方开通的第三方电子邮箱作为对账服务的主送达方式；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纸质对账单，乙方将提供纸质对账单邮寄服务；营业部提供对账服务，甲方本人 (或机构授权代理人) 携带有效证件到营业部柜台打印对账单；一般情况下，对账单为每月定期发送。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载明如下要素：

1) 甲方授信额度、融资利率、融券费率；

2) 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3) 每笔融资买入成交数量、成交金额、融资利息、已偿还金额、未偿还金额、融资到期日期、融资保证金比例；

4) 每笔融券卖出成交数量、成交金额、融券费用、已偿还数量、未偿还数量、融券到期日期、融券保证金比例。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一) 甲方同意乙方可全权将甲方资金从“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划

至乙方账户，以偿还融资欠款和支付融资利息、融券费用、佣金等费用。甲方同意乙方可全权将甲方证券从“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至乙方账户，以偿还融券借入的证券。

（二）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委托时应遵守交易所制定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由于违反相关规则导致委托指令不被交易所接受或无法成交的交易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三）甲方凭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通过自助系统实现的证券交易、资金划付等业务均视同甲方本人亲自操作。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获知甲方密码，甲方也不应将密码告知乙方工作人员。由于密码泄漏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在乙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不得办理撤销指定交易、撤销账户。

（五）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通知甲方予以关注：

- 1、双方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即将到期。
- 2、甲方未了结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发生本合同约定需提前了结交易的权益。
- 3、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按交易所规定或乙方要求被调出担保证券范围。
- 4、甲方未了结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
- 5、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乙方所设定的标准。
- 6、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
- 7、其他乙方认为需要通知甲方的情形。

（六）乙方保证其甲方信用账户的限制和资金划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保证不将上述账户中的资产挪作他用。

（七）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八）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交易所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本合同，修改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部场所或乙方网站上予以公告。甲方如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的异议意见后有权决定接受甲方异议，或终止本合同；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公告的合同修改内容。

（九）甲方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发生变更的，甲方须立即持相关身份证件、发证机关证明文件，至乙方指定营业场所按乙方要求修改关键资料，需同步修改普通证券账户资料及普通交易大集中交易柜台甲方关键资料，签订融资融券合同补充条款，对合同中甲方关键资料变更做明确说明，明确甲乙双方承继原有债权债务。

（十）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合法的社会征信服务机构查询、获取甲方的信用情况。乙方承诺甲方信用情况只用于乙方对甲方的信用评估，除此之外不作他用，也不对外泄露。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一）出现以下情况可导致合同终止：

- 1、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2、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3、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 4、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5、甲方书面申请终止本合同，并经乙方审核同意的。
- 6、甲方不再符合乙方融资融券客户选择标准的。
- 7、乙方要求终止本合同。
- 8、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二) 出现上述第 1、2、3、4 种情况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相关条款执行。

(三) 出现上述第 5 种情况的，甲方需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偿还所有负债后，向乙方提交书面合同终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终止。

(四) 出现上述第 6、7、8 种情况的，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偿还所有负债后终止本合同。甲方未按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执行强制平仓，收回所有负债，终止本合同。

(五) 终止合同情形将不影响双方对在此以前所发生的违约事件的追究权利，该权利将继续有效并可继续予以执行。

(六) 因出现上述第 1、2、3、4、5、6、7、8 种情况而终止合同的，如甲、乙双方都已行使其相关权利义务后，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担保物的结余、及其它有关资金或证券。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合同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规定办理，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二)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成立、合同期限、合同份数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甲方完成在乙方开立信用账户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合同第十七条所至情形发生时终止。

(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乙方营业部各持有一份。

第二十条 免责条款

因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附则

（一）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二）当甲方为个人时，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制订的相关业务制度，制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与普通证券交易共有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

（二）盈亏被放大的投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利用财务杠杆放大了证券投资的盈亏比例，放大的比例与保证金比例和折算率有关系，即保证金比例越低，折算率越高，融资融券交易的财务杠杆越高，您在可能获得高收益的同时，可能的损失也越大。因此，您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将亏损控制在自己的承受范围之内。

（三）本公司资质风险

您在本公司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如果本公司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您有资产损失的风险。

（四）强制平仓或提前了结风险

1、如果您的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并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充足额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达到 150%以上，您将面临担保物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如果您在融资到期日未能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或者融券到期日未能偿还融券证券及相关费用，您将面临担保物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证券发行人发行权证、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发行可转债派发权证等情况的及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的，如果您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还券，如果没能按期还券，您将面临担保物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在合同存续期内，如果您违反承诺，在普通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 5%以上上市流通股股票，或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股票，并未能按本公司要求处置的，您将面临担保物被强制平仓、融资融券合同被终止的风险。

5、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终止上市或要约收购等情况，您有面临被本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可能因此而给您带来损失的风险。

6、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违反监管要求情况，您有面临被本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可能因此而给您带来损失的风险。

7、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您的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您将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由于交易规则与技术原因限制，在强制平仓时，您将承担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大于您的融资融券负债的风险。

（五）因利率调整成本增加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您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六）资信降低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信用资质状况降低，本公司可能会相应降低对您的授信额度，或者提高相关警戒、平仓等指标，由此，您可能面临形成损失的风险。

（七）通知与送达方面的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以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您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本公司已经履行对您的通知义务。您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会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八）未能妥善保管资料形成的风险

您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您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不慎遗失、被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九）被限制或取消交易资格的风险

1、您须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否则，将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的风险，并可能因此给您带来损失。

2、您须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否则，将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的风险，并可能因此给您带来损失。

3、如存在因证券交易被有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罚、起诉等情形，您将有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承担可能因此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4、您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提供不实或伪造材料，将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5、本公司对您的融资融券业务资质实行定期审核，依据审查结果，您有被降低信用级别、降低授信额度、提高保证金比率、限制交易品种或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承担因此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6、您须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和实名信用资金账户，否则，将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承担因此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7、您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并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如开立多个信用证券账户或多个信用资金账户，您将有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8、您须确保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证件号一致，否则，您将有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9、您提供的担保物须来源合法，且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等情形。否则，您将有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10、您在融券交易期间，卖出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如有操纵市场的行为，您将有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承担因此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11、如果您实际融资总规模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本公司规定的融资规模上限的，有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12、如果您实际融券规模、单个证券品种融券规模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本公司规定的融券规模上限的，您有被限制不得再开展新的融券交易或该单个证券品种的融券交易的风险。

13、如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您将有被限制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十）逾期偿还被收取违约金的风险

如果您逾期偿还融资融券债务，将有被收取逾期违约金的风险。

（十一）被追索债务的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担保资产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您对本公司的债务的，您将面临被继续追索债务的风险。追索过程中，本公司有可能禁止您从在本公司开立的普通账户中转出资产。

（十二）授信额度被调低的风险

1、本公司有权根据您的资信状况调低您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下调可能有影响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十三）法律法规修订带来的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有可能给您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十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非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等不可抗力风险，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融资融券合同，依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本公司可免除相应责任。您将可能需要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业务所特有的规则必须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已全面知晓并理解《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署以上内容：_____

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